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 專 長 名 稱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34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共規劃 <u>6</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34</u>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787A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3	必	程式設計	最少 8 學分
	3	必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	演算法	
	3	選	人工智慧	
	3	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	APP開發與應用	
	3	選	系統分析與設計(含實習)	
多媒體設計能力	3	必	現代網頁製作	最少 6 學分
	3	選	多媒體實務應用	
	3	選	2D 動畫設計	
	3	選	3D 動畫與場景設計	
	3	選	3D 建模	
資料庫與管理 能力	3	必	資訊安全	最少 6 學分
	3	選	大數據分析應用	
	3	選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3	選	資料結構	
	3	選	資料探勘	
數位科技能力	3	必	資訊概論	最少 6 學分
	3	選	物聯網概論	
	3	選	電子商務(含實習)	
	3	選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3	選	網路管理	
	3	選	數位行銷	
商業實務能力	3	必	會計學	最少 6 學分
	3	選	企業管理(含實習)	
	3	選	經濟學	
	3	選	資訊倫理與法律	
	3	選	商業流程管理	
	2	選	商用英文	
	2	選	管理概論	
	2	選	行銷管理(管理學)(含實習)	
2	選	投資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2	選	職場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任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3學分。 2.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3.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進階網頁程式設計」3學分或「網頁程式設計」3學分。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會計學」3學分。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10003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10月17日

收發文號：1080009840
收發日期：108年10月15日
創稿文號：108129867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吳世豪
聯絡電話：02-7736-5674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787A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辦理，並復貴校108年9月9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8382號函。
- 二、本部同意貴校所報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8677
收發文號：1080009840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